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受益人開戶檢附文件明細表

製作部門:基金作業部

辦理下列項目凡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之自然人皆需於個人資料約定使用條款頁簽名或蓋章
(包含已成年受益人、未成年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雙方或受輔助宣告之輔助人/法人之負責人及委任開戶之受雇人)
註：未成年受益人及受輔助宣告人由法定代理人雙方或輔助人簽章

一　般　客　戶

客戶(受益人)類別	檢附文件	需用印印鑑章項目	收件單位
已成年人	1. 受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受益人本名之印鑑或簽名	1. 受益人提供左方檢附文件正本：由經手人員於開戶資料表勾選並蓋收件單位及經手人章，得免附第二證明文件 2. 受益人**未**提供左方檢附文件正本：另需檢附聲明書、受益人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未成年受益人另檢附法定代理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受輔助宣告受益人另檢附輔助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且由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經手人員進行電話查證及於開戶資料表勾選並蓋收件單位及經手人章
未成年人 (滿十四歲)	1. 受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❶ 2.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❷	1. 受益人本名之印鑑或簽名 2. 法定代理人本名之印鑑或簽名❸	
未成年人 (未滿十四歲)	1. 受益人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含受益人戶籍地址頁) 2.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同未成年受益人（滿十四歲）用印標準	
受輔助宣告之人	1. 受輔助宣告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輔助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3. 法院宣告證明文件	1. 受輔助宣告之人本名印鑑或簽名 2. 輔助人本名之印鑑或簽名	
境內華僑或外國人	1. 已成年人： 外國自然人需檢附護照及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影本 2. 未成年人：除上述文件，需加附法定代理人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同已成年受益人或未成年受益人用印標準	
境外華僑或外國人	外國自然人需檢附護照及足資證明國籍與身分之文件 指定之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之證明文件	與證明文件登載相符之印鑑	

法　人　或　機　構			
客戶(受益人)類別	檢附文件 *請加蓋原留印鑑	需用印印鑑章項目	收件單位
XX 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含董監事/股東名冊)❻ 2. 公司章程❻ 3.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公司全銜大章 2. 負責人本名之印鑑、簽名或代理人職章	1. 提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由經手人員於開戶資料表勾選並蓋收件單位及經手人章，得免附法人開戶授權書及受雇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2. 授權由受雇人辦理開戶：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出具法人開戶授權書及受雇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檢附受雇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且由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完成授權開戶函證(投信公司檢附函證正本/銷售機構檢附函證影本)及於開戶資料表勾選並蓋收件單位及經手人章。 3. 如有交易授權人，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境外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1. 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含董監事/股東名冊)❻ 2. 公司章程/公司細則❻ 3. 分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4. 境外母公司之股東名冊或出資證明(含姓名/出生年月日)	1. 分公司全銜大章 2. 分公司負責人本名之印鑑、簽名或代理人職章	
財團法人❹	1. 主管機關核發法人登記證書(含董監事/股東名冊) ❻ 2. 事業統一證號編配通知書 3. 公司章程❻ 4. 統一證號編配通知書之扣繳義務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全銜章 2. 扣繳義務人本名印章	
外國法人(未委託國內機構代理)	1. 依當地政府法令設立登記之證照(含 董監事/股東名冊或出資證明)❻及存續證明❼ 2.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	1. 全銜章	

XX 銀行受託保管 XX 公司(外國法人)投資專戶	1. 依當地政府法令設立登記之證照(含董監事/股東名冊或出資證明)❻及存續證明❼ 2.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 3. 國內受託機構受託保管外國法人之統一編配通知書 4. XX 受託事業營業執照及分公司執照(含信託業務或另檢附 XX 銀行信託部執照-受託事業為銀行者) 5. XX 銀行信託部主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受託事業為銀行者)	1. 全銜章 2. XX 受託機構主管章或職章	
XX 公司籌備處	1. 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申請文件(含董監事/股東名冊) ❻ 2. 公司章程❻ 3. XX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公司全銜大章 2. 代表人本名之印鑑、簽名或代理人職章	
XX 銀行受託保管 XX(投信)XX 基金專戶	1. XX 基金統一編配通知書 2. XX 投信基金成立核准函 3. XX 投信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含董監事/股東名冊)❻及營業執照影本 4. XX 投信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5. XX 銀行營業執照及變更事項登記表(含信託業務或另檢附 XX 銀行信託部執照) 6. XX 銀行信託部主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 XX 基金公開說明書(以簡稱開戶者)	1. 全銜章 2. XX 銀行信託部主管章或職章	

XX 銀行受託保管 XX 人壽 XX 商品專戶 (意指投資型保單)	1. XX 銀行營業執照及變更事項登記表(含信託業務或另檢附 XX 銀行信託部執照) 2. XX 銀行信託部主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XX 保險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XX 人壽 XX 商品申請函 5. XX 銀行受託 XX 商品統一編配通知書(以該商品統編開戶者) 6. XX 人壽變更登記表(以人壽統編開戶者) 7. XX 人壽與本公司合作契約影本	1. 全銜章 2. XX 銀行信託部主管章或職章	
XX 銀行受託信託 XX 財產專戶-XXX(商品名稱)	1. XX 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統一編配通知書 2. XX 銀行營業執照及變更事項登記表(含信託業務或另檢附 XX 銀行信託部執照) 3. XX 銀行信託部主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XX 商品與 XX 銀行信託契約	1. XX 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大章 2. XX 銀行信託部主管章或職章	
XX 銀行信託部指定用途信託基金 XX 銀行信託部財產專戶 XX 證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 XX 銀行(證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統一編配通知書 2. XX 銀行(證券)營業執照及變更事項登記表(含信託業務或另檢附XX銀行信託部執照) 3. XX 銀行信託部主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XX 證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1. XX 銀行信託部(XX 證券)全銜章 2. XX 銀行信託部主管章(XX 證券負責人章)或職章	

XX(人.壽險.事業)全權委託 XX 投資 XX 投資專戶	1. 三方委託契約 2. XX 投信全權委託執照 3. XX 投信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XX 銀行營業執照及變更事項登記表(含信託業務或另檢附 XX 銀行信託部執照) 5. XX 銀行信託部主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XX(人.壽險.事業)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全銜章(該專戶或銀行章) 2. 全權委託(人.壽險.事業)負責人本名印鑑或 XX 銀行信託部主管章(職章)	
XX 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XX 公司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1. XX 公司委員會統一編配通知書 2. XX 公司委員會董監事(委員)名冊❻ 3. XX 公司委員會章程❻ 4. XX 公司委員會主委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全銜章 2. 主委本名之印鑑	

附註❶：已滿十四歲之受益人，皆需要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原「受益人開戶資料表聲明書」不再適用，原留印鑑處需加蓋受益人本名之印鑑或簽名及法定代理人本名之印鑑或簽名後，連同受益人開戶資料表正本、受益人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進行開戶作業。

附註❷：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般指父、母雙方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如遇下列狀況從其規定辦理：

法定代理人為政府機構者，則檢附該**受益人本人(電子)戶籍謄本影印本（標示由ＸＸ監護）及監護單位之證明文件**。

法定代理人父母之一或親屬者，則檢附該**受益人本人(電子)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標示由ＸＸ監護）及法定有權監護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法定代理人父母之一死亡者，則檢附該**受益人本人(電子)戶籍謄本，其父母備註欄註明配偶ｘｘｘ（歿）及法定有權監護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例如：父親已死亡，檢附受益人本人(電子)戶籍謄本母親備註欄資料標明配偶ｘｘｘ（歿）+母親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附註❸：法定代理人之印鑑一般指父、母雙方之印鑑章，如遇由其中一人負責代理則另填寫同意書同意由某一方代理，則原存印鑑可僅蓋代理之法代印鑑。如法定代理人為附註❷之人則加蓋該法定代理人本名印鑑或簽名。

附註❹：凡廟宇、基金會、醫院等，其設立名稱有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字樣者通稱之。

附註❺：經濟部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廢止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核發制度，法人開戶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以經濟部網路查詢之商工登記資料頁面做為相關檢附文件（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於 98 年 4 月 13 日以前領取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得做為相關證明文件。

附註❻:106 年 8 月 17 日起，配合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法人客戶須檢附公司章程及董監事/股東名冊。

以下機構可不提供，但若有發行股票之情形時，仍須檢附公司章程:

(1)我國政府機關。

(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外國政府機關。

(4)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5)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6)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本公司對前開金融機構及投資工具需留存相關文件證明（如公開資訊查核紀錄或該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作業規章或負面資訊查詢紀錄或金融機構聲明書等)。

(8)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附註❼:如會計師查核聲明、繳稅證明

其他注意事項；

1. 法人機構若於每次交易蓋公司負責人章有困難時，可於開戶該次於「受益人開戶資料表」原留印鑑處加蓋公司全銜章及代表人本名之印鑑、簽名或代理人職章後，同時填寫「開放式基金交易授權書」，以原留印鑑授權其他簽章。
   法人機構擬採取授權簽章方式但未使用本公司之「開放式基金交易授權書」時，其授權書內容需清楚定義授權內容，同時授權之印鑑必須為留存於本公司之原留印鑑。

制訂日期：一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修訂。